

四川省建筑业劳动合同范本

编号_____

四川省建筑业企业用工

劳动合同书

(示范文本)

甲方_____

乙方_____

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四川省建设厅

监制

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

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资质等级_____

在川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

乙方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

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

户口所在地_____省（市）_____区（县）_____乡镇_____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（甲乙双方选择适用）

（ ）1、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

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（如有试用期，则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）。

（ ）2、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

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；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要求

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（项目名称）工程中担任_____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_____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。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乙方同意后，可安排乙方加班，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《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、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。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、焊工、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（或书面交底）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劳动安全、卫生的

有关规定，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四、工资保险待遇

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（或每月）_____元，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（或每月）_____元；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，每_____（工作量单位）支付工资_____元。

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。

甲方应在每月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（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），并由乙方签字确认。

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、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。

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，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

第九条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，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。乙方因工负伤，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

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、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（一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（二）有打架斗殴、偷窃、赌博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（四）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；
- （五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（一）在试用期内的；
- （二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（三）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。

第十三条 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本合同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本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应给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。

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，符合劳部发[1994]481号文件规定的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甲、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应按劳部发[1995]223号文件给对方以赔偿。

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，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（区、县）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，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、四川省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，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鉴证单位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一、本合同书供四川建筑业企业（含部属在川建筑企业、省外入川建筑业企业）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。

二、建筑业企业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，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

第一条中，双方在约定的事项前括号内画“√”，并填写日期。

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应加盖法人公章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，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。

三、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

主题词：劳动 劳动合同 建筑业 文书 通知

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05年9月6日印发